

公共管理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 评选实施细则

根据《华南农业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助学金实施办法》等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细则。

一、评选对象

我院在规定学制期内的全日制在读研究生（外国留学生、港澳台学生除外）。

二、评选时间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原则上在每年九月份进行。

三、奖励比例、标准与名额分配

（一）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分为博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和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分别设置一、二、三等奖。

（二）非定向研究生享受学业奖学金荣誉鼓励和奖金奖励。

（三）非定向研究生的奖学金类别、等级、比例与奖励标准

1. 2021 级及以前年级研究生奖学金类别、等级、比例与奖励标准

类别	等级	比例	奖励标准 (元/人·年)
博士研究生 学业奖学金	一等奖	20%	18000
	二等奖	50%	12000
	三等奖	30%	9000
硕士研究生 学业奖学金	一等奖	20%	10000
	二等奖	50%	6000
	三等奖	30%	3000

2. 2022 级及以后年级研究生奖学金类别、等级、比例与奖励标准

类别	等级	比例	奖励标准 (元/人·年)
博士研究生 学业奖学金	一等奖	20%	18000
	二等奖	30%	12000
	三等奖	50%	9000
硕士研究生 学业奖学金	一等奖	20%	10000
	二等奖	30%	6000
	三等奖	50%	3000

四、基本申请条件

- (一)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三)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研究生培养单位规章制度；
- (四)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五) 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

(六) 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全日制研究生;

(七) 在规定学制期内的全日制在读研究生;

(八)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能申请:

1. 在学校规定时间内未完成注册手续;

2. 一年级研究生经查实在研究生入学考试中隐瞒事实或有虚假内容;

3. 评审年度受到学校通报批评以上(含通报批评)处理或处分;

4. 二年级及以上研究生参评学年度课程考试有一门以上(含一门)不及格;

5. 休学、保留学籍及经学校批准复学不满半年;

6. 申请评奖的研究成果存在明显争议;

7. 因各种原因退学;

五、评选考核细则

(一) 硕士生新生学业奖学金评定。硕士生新生中的推免生第一学年直接获得一等奖学金; 硕士生新生中的博士预备生在硕士在读阶段每一学年直接获得一等奖学金; 其他硕士新生根据入学成绩及入学前各类成果进行评定, 满分 100 分。具体如下:

1. 本科毕业于华南农业大学或双一流高校, 计 10 分。

2. 本科阶段获校级一等奖学金者, 每次计 2 分; 获国家奖学金者, 每次计 3 分; 获国家励志奖学金者, 每次计 1 分, 满分 10

分。

3. 第一志愿报考我院的考生入学考试初试成绩总分在本学院（部）本专业排名前 30%者（公开招考初试成绩上线人数小于或等于 3 人者，取第一名），计 5 分。

4. 本科阶段各科平均成绩达 85 分以上者，按照以下公式折算：

本科阶段成绩得分=（各科平均成绩-85）÷15×25
满分 25 分。

5. 科研和学术考核，满分 50 分。

（1）所提交的论文和著作必须是正式发表（包含网络在线发表）或出版的，与本人专业相关的学术研究成果。

（2）学术论文的计分方法：

① 在 T 类学术刊物发表学术论文一篇，计 40 分；

② 在 A 类学术刊物发表学术论文一篇，计 30 分；

③ 在 B 类学术刊物发表学术论文一篇，计 25 分；

④ 在 C 刊（CSSCI 收录）发表学术论文一篇，计 20 分

⑤ 在 C 类除 C 刊（CSSCI 收录）以外其他学术刊物发表学术论文一篇，计 10 分；

⑥ 在国内一般学术刊物（有 ISSN 刊号且未列入学院“期刊负面清单”）、论文集（有 ISBN 号）发表学术论文一篇，计 2 分；

⑦ 在《求是》《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经济日报》理论版上发表理论文章，按 A 类学术刊物计分。在省级机关报的理论

版发表理论文章，按 B 类刊物计分。

⑧ 参加学术会议，论文全文被收录会议论文集，按一般学术刊物计 2 分，本人前往参加学术会议的额外加 1 分，本人在学术会议上上台做学术报告的再额外加 1 分。提交的会议论文在学术会议上获得的荣誉加分标准如下：提交会议的论文获国家级学会一等奖的，计 10 分；获二等奖，计 8 分；获三等奖，计 6 分。提交会议的论文获省部级学会一等奖，计 6 分；获二等奖，计 4 分；获三等奖，计 2 分。提交会议论文获市级学会一等奖，计 3 分；获二等奖，计 2 分；获三等奖，计 1 分；获优秀奖（或优胜奖），计 0.5 分。提交会议论文获厅级以上高校举办的学术会议一等奖，计 3 分；获二等奖，计 2 分；获三等奖，计 1 分；获优秀奖（或优胜奖），计 0.5 分。论文同时被收入会议论文集和获奖的，只按最高项计分。

⑨ 在国外学术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经学院学术委员会讨论核定刊物类别后，按国内论文的相应标准计分；

⑩ 发表的译文按同等学术刊物计分标准的 25% 计算；

（3）撰写著作或翻译译作的，独著计 25 分，独译计 20 分。参著或参译的专著或教材由国家正式出版社出版且个人贡献字数在一万字以上者，参著的，计 6 分；参译的，计 3 分。作为主编或副主编编写著作或教材的，主编计 10 分，排名第一的副主编计 8 分，排名第二至第五的副主编计 7 分，排名第五以后的副主编以参著标准加分；

(4) 论文的作者排序以正式出版论文上标注的自然顺序为准，共同第一作者和通讯作者不做额外加分。两人合作的论文，第一作者计相应分值的 80%，第二作者计 20%；三人合作的论文，第一作者计 80%，第二作者计 15%，第三作者计 5%；四人及以上合作的论文，第一作者计 80%，第二作者计 10%，第三作者计 6%，第四作者计 4%，第五及以后作者不加分。如果是集体作者，排名不分先后的，按人数平均记分。

(5) 刊物等级以《华南农业大学学术论文评价方案（试行）》（华南农办〔2021〕27 号）为准。

(6) 申报的论文、著作为评选年限内正式发表或者网络在线发表方为有效，用稿通知、清样、出版证明均不能按已发表计算。

(7) 提交参评论文须附交刊物封面、目录、论文首页及版权页的复印件或者网络在线发表证明。

(8) 参与科研项目，T 类科研项目按参与者排名第 1、2、3、4、5 依次计 8、7、6、5、4 分；A 类科研项目按参与者排名第 1、2、3、4 依次计 7、6、5、4 分；B 类科研项目按参与者排名第 1、2、3 依次计 6、5、4 分；C 类科研项目按参与者排名第 1、2、3 依次计 5、4、3 分；校级科研项目按参与者排名第 1、2、3 依次计 4、3、2。参与者排名时包含科研项目主持人，排名顺序以课题正式立项时通知书为准。

(9) 科研成果获奖励的，院级成果最高等次获奖（前 2 名）依次计 4、3 分，院级成果第二等次获奖（前 2 名）依次计 3、2

分，院级成果第三等次获奖（前 2 名）依次计 2、1 分，院级成果第三等次以下获奖不加分，院级成果是指学院举办的文献综述比赛、调研大赛、学术论文比赛活动中评出的相关奖项；校级成果最高等次获奖（前 3 名）依次计 8、7、6 分，校级成果第二等次获奖（前 3 名）依次计 7、6、5 分，校级成果第三等次获奖（前 3 名）依次计 6、5、4 分，校级成果第三等次以下获奖不加分；C 类科研成果（前 4 名）依次计 12、11、10、9 分，B 类科研成果（前 6 名）依次计 16、15、14、13、12、11 分，A 类科研成果（前 8 名）依次计 20、19、18、17、16、15、14、13 分。T 类科研成果（前 10 名）依次计 24、23、22、21、20、19、18、17、16、15 分。排序以获奖证书或科研成果自然排序为准。

（10）以上发表论文、出版著作两项学术科研考核指标，学生本人不是第一排名者，单项累计上限 20 分；学生本人是第一排名者，单项累计不设上限。参与课题，学生本人不是第一排名者，单项累计上限 10 分；学生本人是第一排名者，单项累计不设上限。

（二）非新生的硕士生申请学业奖学金需要满足学习勤奋、学风严谨，修读完成培养计划的当学年课程，成绩优良，有一定的研究成果的基本条件。评选考核组成如下：学习成绩（30 分）、科研和学术考核（50 分）、社会实践等综合测评（10 分）、思想道德品质评定（10 分），四项得分之和为该生该学年度的综合成绩，满分为 100 分。

1. 学习成绩考核，本项满分 30 分。按规定时间前已出来的

本年度全部课程成绩（按百分制）计算平均分，计算方法为每门课成绩之和除以总门数，再乘以 30%。

2. 科研和学术考核，所提交的论文和著作必须是研究生入学后、评优年度内正式发表（包含网络在线发表）或出版的，与本人专业相关的学术研究成果。具体计分标准参见（一）新生评选考核第 5 项科研和学术考核要求。

3. 社会实践等综合测评，本项满分 10 分。

（1）社会工作

①社会工作主要指在校担任的面向学生的无报酬的工作，在社会上兼职不算在内；实施细则没有明确规定的校内学生组织干部职务的加分标准，以相同级别学生组织的学生干部加分标准执行；担任兴趣社团干部职务的不加分；兼多项职务者第二职务加分减半，第三及以后职务不加分；担任学生干部加分的，工作必须满一届，并且考核合格以上；

②任校研究生会主席、副主席，校研究生团委书记、副书记计 3 分；

③任学院团委副书记计 2.5 分；

④任校研究生会部长、副部长、党支部副书记、班长、团支部书记、学院团委部长副部长计 2 分；

⑤任党支部委员、班团委员、学院学院团委干事计 1.5 分；

（2）获奖荣誉

①获奖项目指本学年内在课内外活动中所受到的奖励，包括

学术活动奖、文娱活动奖和社会活动奖等。

②荣获国家级一、二、三等奖依次计 8、7、6 分，省部级一、二、三等奖依次计 6、5、4 分，厅局级一、二、三等奖依次计 5、4、3 分，校级一、二、三等奖依次计 4、3、2 分，院级一、二、三等奖依次计 2、1.5、1 分。获奖等级以证书所盖公章依据。团队荣誉按照成员人数平均折算计分。获奖项目可以累加，同一作品获多项奖励，只按所获最高奖项计分。

③荣誉称号

获奖项目	级别	分值
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共青团员、 优秀学生干部等荣誉	省部级及以上	4
	市、校	2
	院级	1
先进党支部、先进班集体等 先进集体	省部级及以上	2
	市、校	1
	院级	0.5

4. 思想道德品质评定，本项满分 10 分。思想道德品质测评成绩=基础分（5 分）+互评分（5 分）-扣分。其中扣分不超过前两项得分之和。

（1）基础分。测评当事人符合政治觉悟、思想水平、道德品质以及法制观念等方面的基本要求，可申请获得基础分 5 分。具体如下：

①政治觉悟

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深入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勇担民族复兴的时代重任。

②思想水平

弘扬爱国主义精神，自觉维护国家利益和民族团结，自觉增强国家意识和社会责任意识，坚决抵制任何有损祖国尊严、利益和危害社会秩序的言行。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

③道德品质

坚持马克思主义道德观、社会主义道德观，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继承优良传统和革命道德。遵守文明礼貌、助人为乐、爱护公物、保护环境的社会公德；自觉养成以爱国奉献、明礼遵规、勤劳善良、宽厚正直、自强自律为主要内容的个人品德。

④法纪观念

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严格遵守宪法、法律、法规，不得参与各种违法犯罪行为。自觉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自觉维护公共秩序。

(2) 互评分。根据基础分中关于政治觉悟、思想水平、道德品质以及法制观念等方面，如文明有礼、诚实守信、关心同学、

与人为善、富有团队精神及合作意识、关心班集体等表现，学生班内成员开展互评。计分公式：

互评分=（个人自我评价得分+班内其他所有参评人员评分总和）/班内所有参评人员人数。对学生符合以上标准的程度进行评分，最高分 5 分。

（3）扣分。按照校纪校规对违法、违规、违纪的学生给予相应处理，并在测评中扣分，标准如下：

1. 个人扣分项

	类 别	扣 分
违反学校及学院有关规定且未达到校级违纪处分，受到学校及学院通报批评的	迟到、早退	0.1/次
	旷课	0.5 分/节
	不按时报到、注册	3 分/次
	无故缺席学院、学校组织的活动	0.5 分/次
	破坏校园环境，违背校园文明	0.5 分/次
	在宿舍使用大于或等于 1200 瓦的大功率电器	1 分/次
	在宿舍饲养宠物	1 分/次
	擅自移动或拆卸书桌、床铺等宿舍内家具	1 分/次

	未按时按规定缴纳学费、住宿费	3分/次
	其他违规违纪情况	1分/次
违反学校及学院有关规定,受到学校违纪处分的	警告	4分/次
	严重警告	5分/次
	记过	6分/次
	留校察看	7分/次

2. 团体扣分项

类 别		扣 分
宿舍卫生评比中被评为“不合格”	学院	1分/次/人
	学校	2分/次/人

以上扣分项中,因同一事件被多次处置的,按最高分扣一次。

六、评审组织与程序

1. 学院成立7人以上的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工作小组。由学院党委书记、院长任组长,成员由学院党政领导、研究生辅导员、研究生导师代表、研究生代表等人组成。负责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及上报工作,受理申诉事宜。

2.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评审程序:

(1) 个人申请。由研究生本人在正常学制年限内,如实填写《华南农业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表》及相关表格,并附上相关佐证材料,向学院提出申请。未按时提交申请的,视为自动

放弃申请学业奖学金。

（2）学院初评。学院学业奖学金评审工作小组按照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对申请学生进行初步审查和评审。并将推荐名单在学院公示不少于3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将推荐名单报送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

七、评选注意事项

（一）参评者提供的材料必须真实可信，如有弄虚作假，取消参评资格，并视其造成的影响按学校有关规定处理。

（二）在非法期刊或列入学院“学院期刊负面清单”上发表论文的，不予认定为研究成果，不予评分。

（三）国外专业学术刊物级别、国外学术（科技）竞赛级别以及其他与学术相关存在争议的学术成果由学院学术委员会予以认定。

（四）硕士生老生有关科研成果的发表、出版以及相关奖励的取得必须是在校攻读硕士学位期间，且在规定的时间内；硕士生新生可在攻读本科学位期间。

（五）硕士生老生学业奖学金的评选的评审材料、成果计算时间范围原则上为上一年9月1日至本年8月31日。

（六）参加的各类比赛必须是由各级官方机构、学校、学院行政机关和部门组织的全国、全省、全校范围或全院范围的正规比赛。不包括由民间团体、学生组织自行组织的各类比赛。

（七）如遇申请者分数相同情况，由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

评审工作小组根据申请者发表论文的刊物级别、篇数、平时学习态度、学习成绩、参加学院公益活动、集体活动情况、综合表现等确定获奖者等次。

（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选分年级进行，学术型硕士和专业硕士分别进行排名确定一二三等奖学金人选。

（九）其他未尽事宜由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工作小组研究决定。

八、附则

（一）本实施细则需结合《华南农业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助学金实施办法》、《华南农业大学学术论文评价方案（试行）》（华南农办〔2021〕27号）、《华南农业大学学术业绩评价体系》执行。

（二）本实施细则自颁布之日起实行。学院原相关规定与本实施细则不一致的，按本实施细则执行。